

#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

新华社北京2月3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规则》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着眼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贯彻党的群众路线,拓宽党内监督、群众监督渠道,保障检举控告人监督权利,维护党员、干部合法权益,规范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的接收、受理、办理、处置程序,促进监督执纪执法权正确行使,对于增强监督的严肃性、协同性、有效性,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党对纪检监察工作的统一领导,畅通检举控告渠道,营造党员、群众监督的良好环境,规范检举控告秩序,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充分发挥处理检举控告在全面从严治党中的基础性作用。各级纪委监委(纪检监察组)要增强制度意识,严格执行《规则》,依规依纪依法处理检举控告,对违法违规处理检举控告行为“零容忍”,坚决防止“灯下黑”。要加强对《规则》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纳入巡视巡察和日常监督重点,推动《规则》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规则》全文如下。

## 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

(2020年1月2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2020年1月2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保障党员、群众行使监督权利,维护党员、干部合法权益,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贯彻纪律检查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要求,依规依纪依法处理检举控告,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第三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认真处理检举控告,回应群众关切,发挥党和国家监督专责机关作用,保障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为党风廉政建设、社会和谐稳定服务。

**第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以下

行为,有权向纪检监察机关提出检举控告:

(一)党组织、党员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党的纪律行为;

(二)监察对象不依法履职,违反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等规定,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职务犯罪行为;

(三)其他依照规定应当由纪检监察机关处理的违纪违法行为。

**第五条** 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实事求是。以事实为依据处理检举控告,鼓励支持检举控告人客观真实地反映情况。

(二)依规依纪依法。按照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以及信访工作有关规定处理检举控告,引导检举控告人依法依规、理性有序地反映问题。

(三)保障合法权利。贯彻“三个区分开来”要求,既保障检举控告人的监督权利,又查处诬告陷害行为,保护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

(四)分级负责、分工处理。按照管理权限受理检举控告,建立信访举报、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案件监督管理等部门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第六条** 建设覆盖纪检监察系统的检举举报平台,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畅通检举控告渠道,规范处理检举控告工作,及时发现线索,科学研判政治生态,更好服务群众。

### 第二章 检举控告的接收和受理

**第七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接收检举控告人通过以下方式提出的检举控告:

(一)向纪检监察机关邮寄信件反映的;

(二)到纪检监察机关指定的接待场所当面反映的;

(三)拨打纪检监察机关检举控告电话反映的;

(四)向纪检监察机关的检举控告网站、微信公众平台、手机客户端等网络举报受理平台发送电子材料反映的;

(五)通过纪检监察机关设立的其他渠道反映的。

对其他机关、部门、单位转送的属于纪检监察机关受理范围的检举控告,应当按规定予以接收。

**第八条** 县级以上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明确承担信访举报工作职责的部门和人员,设置接待群众的场所,公开检举控告地址、电话、网站等信息,公布有关规章制度,归口接收检举控告。

巡视巡察工作机构对收到的检举控告,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负责任地接待来访人员,耐心听取其反映的问题,做好解疑释惑和情绪疏导工作,

妥善处理问题。

建立纪检监察干部定期接待制度,有关负责人应当接待重要来访、处理重要信访问题。

**第十条** 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部门对属于受理范围的检举控告,应当进行编号登记,按规定录入检举举报平台。

对涉及同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的检举控告,应当定期梳理汇总,并向本机的主要负责人报告。

**第十一条** 检举控告工作按照管理权限实行分级受理:

(一)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受理反映中央委员、候补中央委员,中央纪委委员,中央管理的领导干部,党中央工作机关、党中央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纪委等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的检举控告。

(二)地方各级纪委监委受理反映同级党委委员、候补委员,同级纪委委员,同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同级党委工作机关、党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下一级党委、纪委等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的检举控告。

(三)基层纪委受理反映同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同级党委下属的各级党组织涉嫌违纪问题的检举控告;未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党的基层委员会,由该委员会受理检举控告。

各级纪委监委按照管理权限受理反映本机关干部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的检举控告。

**第十二条** 对反映党的组织关系在地方、干部管理权限在主管部门的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的检举控告,由设在主管部门、有管辖权的纪检监察机关受理。地方纪检监察机关接到检举控告的,经与设在主管部门、有管辖权的纪检监察机关协调,可以按规定受理。

**第十三条** 纪检监察机关对反映的以下事项,不予受理:

(一)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等途径解决的;

(二)依照有关规定,属于其他机关或者单位职责范围的;

(三)仅列举出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行为名称但无实质内容的。

对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所列事项,通过来信反映的,应当及时转有关机关或者单位处理;通过来访、来电、网络举报受理平台等方式反映的,应当告知检举控告人依法依规向有权处理的机关或者单位反映。

### 第三章 检举控告的办理

**第十四条** 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部门经筛选,对属于本级受理的初次检举控告,应当移送本机关监督检查部门或者相关部门,并按规定将移送情况通报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对于重复检举

控告,按规定登记后留存备查,并定期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

承办部门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管理,逐件登记、建立台账。

**第十五条** 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部门收到属于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受理的检举控告,应当径送本机关主要负责人,并在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送上一级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部门;收到反映本机关主要负责人问题的检举控告,应当径送上一级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部门。

对属于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受理的检举控告,不得瞒报、漏报、迟报,不得扩大知情范围,不得复制、摘抄检举控告内容,不得将有关信息录入检举举报平台。

**第十六条** 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部门收到属于下级纪检监察机关受理的检举控告,应当及时予以转送。

下一级纪检监察机关对转送的检举控告,应当进行登记,在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或者转办工作。

**第十七条** 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对收到的检举控告进行认真甄别,对没有实质内容的检举控告或者属于其他纪检监察机关受理的检举控告,在沟通研究、经本机关分管领导批准后,按程序退回信访举报部门处理。

监督检查部门对属于本级受理的检举控告,应当结合日常监督掌握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适当了解,经集体研究并履行报批程序后,以谈话函询、初步核实、暂存待查、予以了结等方式处置,或者按规定移送审查调查部门处置。

**第十八条** 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审查调查部门应当每季度向信访举报部门反馈已办结的检举控告处理结果。

反馈内容应当包括处置方式、属实情况、向检举控告人反馈情况等。

**第十九条** 纪检监察机关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检举控告办理情况的监督。信访举报、监督检查、审查调查部门应当定期向案件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有关情况。

### 第四章 检查督办

**第二十条** 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部门对属于下级纪检监察机关受理

的检举控告,有以下情形之一,经本机关分管领导批准,可以发函交办:

(一)在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中,存在明显违纪违法问题的;

(二)问题典型、群众反映强烈的;

(三)对检举控告问题久拖不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其他需要交办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下级纪检监察机关接到交办的检举控告后,一般应当在3个月内办结,并报核处理情况;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个月,并向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报告。特殊情况需要再次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报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批准。

**第二十二条** 对交办的检举控告,有以下情形之一,经交办机关分管领导批准,可以采取发函、听取汇报、审阅案卷、检查督促等方式督办:

(一)超过期限仍未办结的;

(二)组织不力、核查处理不认真,或者推诿敷衍的;

(三)需要补充核查、重新研究处理意见或者补报有关材料的;

(四)其他需要督办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检举控告承办机关对拟上报的核查处理情况,应当集体审核研究,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后,报上一级纪检监察机关。

### 第五章 实名检举控告的处理

**第二十四条** 检举控告人使用本人真实姓名或者本单位名称,有电话等具体联系方式的,属于实名检举控告。

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部门可以通过电话、面谈等方式核实是否属于实名检举控告。

**第二十五条** 纪检监察机关提倡、鼓励实名检举控告,对实名检举控告优先办理、优先处置、给予答复。

**第二十六条** 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部门对属于本机关受理的实名检举控告,应当在收到检举控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告知实名检举控告人受理情况。重复检举控告的,不再告知。

**第二十七条** 承办的监督检查、审查调查部门应当将实名检举控告的处理结果在办结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检举控告人反馈,并记录反馈情况。检举控告人提出异议的,承办部门应当如实记录,并予以说明;提供新的证据材

料的,承办部门应当核查处理。

**第二十八条** 实名检举控告经查证属实,对突破重大案件起到重要作用,或者为国家、集体挽回重大经济损失的,纪检监察机关可以按规定对检举控告人予以奖励。

**第二十九条** 匿名检举控告,属于受理范围的,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按程序受理。

对匿名检举控告材料,不得擅自核查检举控告人的笔迹、网际协议地址(IP地址)等信息。对检举控告人涉嫌诬告陷害等违纪违法问题,确有需要采取上述方式追查其身份的,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纪委监委批准。

**第三十条** 虽有署名但不是检举控告人真实姓名(单位名称)或者无法验证的检举控告,按照匿名检举控告处理。

### 第六章 检举控告情况的综合运用

**第三十一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定期研判所辖地区、部门、单位检举控告情况,对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苗头性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工作建议,形成综合分析报告,报上一级纪检监察机关,必要时向同级党委报告。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根据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重点以及检举控告反映的热点问题,开展专题分析。

对问题集中、反映强烈的地区、部门、单位,可以将相关分析情况向有关党组织通报。

**第三十二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根据巡视巡察工作机构要求,及时提供涉及被巡视巡察地区、部门、单位的检举控告情况。

**第三十三条** 纪检监察机关在开展日常监督工作中应当对检举控告情况进行收集、研判,综合各方面信息,全面掌握被监督单位政治生态情况和被监督对象的思想、工作、作风、生活情况,提高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三十四条** 对检举控告较多的地区、部门、单位,纪检监察机关经了解核实后,发现有关党组织或者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建设和履行职责存在问题的,应当向其提出纪律检查建议或者监察建议,并督促整改落实。

■下转第5版

## 建行发布捐款3000万等10条举措 全力支持疫情防控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中国建设银行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把疫情防控及金融服务保障作为当前工作重中之重,在前期部署的基础上,1月26日,总行党委进一步研究发布支持疫情防控及金融服务保障的10条举措,具体如下:

一、先期向湖北疫区捐款3000万元。

二、为湖北疫情防控一线医护人员(含外地支援湖北的医护人员)疫情期间免费提供每人100万元的意外伤害及定期寿险保障;如上述医护人员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期间为其提供每人每天300元补助金。专设建信人寿保险快速理赔绿色通道。

三、单位和个人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向湖北疫区防疫专用账户捐款或汇划防疫专用款项,一律免收手续费。

四、参加疫情防控的医护人员、政府工作人员,疫情期间在中国建设银行的个人贷款、信用卡透支发生逾期的,不视为违约,不进入违约客户名单。对于疫情影响正常经营、遇到暂时困难的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通过信贷重组、减免逾期利息等方式予以全力支持。

五、开通疫情防控金融服务绿色通道,为政府机构、防疫相关企业事业单位提供紧急取现、资金划转等应急金融服务。疫情防控相关业务到网点随申随办。根据需要可为疫情防控医疗机构提供上门金融服务。

六、全力支持疫情防控所需药品、医疗器械及相关物资的科研、生产、购销企业的信贷需求,执行信贷快速审批

流程,信贷规模足额满足,执行优惠利率。湖北省内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经营性贷款,在现行基础上利率下调0.5个百分点。

七、加大营业网点及自助设施消毒频次,现钞统一进行消毒后对外投放。对外营业网点配备体温检测仪等防护设备,在网点“劳动者港湾”配备消毒液等防疫用品,为快递员、环卫工人、出租车司机、交警等户外工作者提供消毒等防疫服务。

八、对于在建信金融租赁公司办理疫情防控相关医疗设备的金融租赁业务,予以缓收或减降相关租金和利息。

九、对于现租住建信住房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房屋的疫情防控相关医护人员、政府工作人员,疫情期间一律免收房租,并免费提供消毒等防疫服务。

十、依托建行大学培训网络和60多万个“裕农通”乡村服务点,加强疫情防控科普宣传,协助地方政府开展农村防疫宣传工作。

疫情发生以来,中国建设银行党委高度重视,迅速行动,全力应对,始终把广大人民群众和员工的健康和安全放在首位,把特殊时期优质服务保障放在首位。第一时间召开专题会议,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部署应对疫情工作措施,并下发疫情防控特殊时期网点服务指南等通知,强调进一步压实责任、强化统筹,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做好各项工作,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力量。

## 喀喇沁旗税务局 开展福利企业核查防控税收风险

近日,喀喇沁旗税务局联合喀喇沁旗残疾人联合会,开展福利企业核查工作,确保鼓励残疾人就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到位,符合退税条件的福利企业退税到位。

一是加强合作明确分工。核查工作开展前,喀喇沁旗税务局税政管理、社保非税和旗残联相关科室负责人就如何开展福利企业核查工作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安排部署,成立了工作小组,制定了明确详尽的工作方案。保证核查工作不走过场,具有实效。二是注重全面不留死角。核查本着对福利企业负责、对残疾人负责的

目标,对全旗大型企业、中小企业和小型企业进行全面覆盖式检查。对企业残疾人的工作岗位、实际上岗率逐一核对。重点核查残疾人证、身份证、劳动合同备案情况以及残保金的缴纳和工资发放情况。三是助力企业防范风险。此次核查在确保福利企业享受安置残疾人享受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减免等优惠政策的同时,为企业划好“红线”、明确“底线”,强化福利企业税法遵从性。

(于潼 吉旭冉)

## 国网蒙东电力:党旗飘扬在疫情防控保电一线

“哪里有需要,哪里就有共产党员,让党旗飘扬在疫情防控一线。”面对严峻的疫情形势,2月1日,中共国网蒙东电力委员会、国家电网蒙东电力共产党员服务队总队、共青团国网蒙东电力委员会分别发布倡议书,号召该公司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全体共产党员服务队、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团员青年践行初心使命,在疫情防控阻击战中挺身而出,积极投身到防疫服务保障的最前线。

最近几天,蒙东呼伦贝尔牙克石市供电公司配电班班长刘磊带领共产党员服务队队员,对所辖的配电线路、环网柜、分支箱等设备加班加点地检查。“作为一名党员,在这个关键时刻,我应该站出来,为防疫服务保障工作贡献力量。”刘磊说。当日,牙克石市最低气温已达零下30摄氏度,在巡线的路上,刘磊带领党员突击队成员在雪地里缓慢前行,看着刘磊身后留下

来的脚印,少有人知道,他早已身患胃癌,经过手术治疗,胃部已被切除3/4,但他还是坚持奋斗在保电的最前线。“叮叮叮”,刚刚巡视完线路的刘磊就接到妻子打来的电话,“今天怎么样,有没有感到不舒服,我和孩子在家等你。”刘磊回答道:“放心吧,我会保护好自己。”每次出去工作,妻子都会给刘磊打上几个关心电话,时刻提醒他注意身体。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面对这场没有硝烟的战争,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严格落实“双值班”制度和全封闭值班方式,减少工作人员上下班的外出,通过党员、干部带头、党员责任区、党员突击队等方式,全力支持配合地方党委和政府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节日期间蒙东地区百姓用上安全电、放心电和为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的政府和企事业单位提供可靠的电力供应。

国网蒙东电力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职工积极响应号召,充分发挥支部的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深化“五队合一”(服务队、互助队、突击队、督导队、宣传队)实践,党员突击队冲在疫情防控第一线,党员互助队守住供电保障最前沿,党员督导队当职工群众贴心人,党员宣传队凝聚共克时艰正能量,用实际行动为党旗增光添彩,用必胜的决心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一项有力措施,筑牢了疫情防控服务保障的坚实防线,这一张张坚毅面孔,让党的旗帜在疫情防控疫情战斗第一线高高飘扬。

据统计,从1月25日至1月31日,国网蒙东电力共计528个党员队伍,3178名党员投入到抗击疫情供电服务保障工作中,确保了经营区域内59家定点医院、116家发热门诊、1家防控用品生产企业、114家其他重要用户的安全可靠供电。

(韩振安 宋天培)



一月29日,国家电网蒙东电力共产党员服务队巡视检查牙克石人民电